

香港傳真

中信泰富政治暨經濟研究部
中國稅務雜誌社綜合研究組

No. 2008-86

2008年11月28日

從蘇青看歷史之一頁

夏雨天

當李安以張愛玲~胡蘭成情事來演繹《色戒》，當龍應臺女士為張愛玲胡蘭成“那極其深刻的愛情”而大發感慨時，筆者卻認為似乎另有一位他們的同時代人更值得關注，那就是張愛玲的朋友女作家蘇青。她的身世比張胡戀還要精彩，也更曲折。

張胡並非牛郎織女，後來不能複合也並非外力的阻隔。張到香港去找胡，胡因為經濟壓力準備選擇佘愛珍；後來佘愛珍有意成全張胡，張已經再婚，胡也沒了次長的身份只不過在東京作大茶壺，人是物非，自然也不可能。張胡故事，到底要在偽政府的蔭蔽下才能才子佳人鮮花著錦，抗戰一結束，傳奇也就不成傳奇。

要說傳奇，倒是張愛玲的文友兼閨中密友蘇青的人生更是傳奇。國內自90年代後期起有過一個不很小的蘇青熱，或者說，蘇

青被從故紙堆裡重新發掘的過程。她的小說《結婚十年》、《續結婚十年》連連再版，甚至出了幾卷本的《蘇青文集》。陸續有許多記敘她生平的文章發表，極言其一生不幸特別是新中國成立後幾十年的窮愁潦倒，所謂“一輩子為錢發愁”。我記得還有一篇文章這樣感嘆，蘇青的女兒後來是遠嫁到美國去的，臨走帶去了蘇青的骨灰盒。所以新中國之大，竟然沒有一個她可以安身的地方，最終還是去了美國尋找歸宿。蘇青晚年臥病在床，想再讀一遍自己舊時的得意之作《結婚十年》，也無法得到滿足（因為當時此書還未解禁）。

此類文章一般都是這樣的基調：新中國專制殘忍，國人又極不寬容，以至才女、職業婦女、弱女子——蘇青一生有苦無處訴。筆者記得多有評論者在論述張愛玲如果不去香港投奔美國新聞處以後的命運會怎樣時，引用蘇青的例子——以蘇青之努力融入新社會，尚且如此淒慘：解放後自己一人要帶四個孩子，因受胡風牽累曾入獄一年，文革中又因歷史不清白被批鬥過，70年代只靠退休金生活，一生為錢發愁；以張愛玲的倔強清高，不走，還有活路嗎？

蘇青之為一般人所瞭解，還在於她是職業婦女訴苦文學的鼻祖，後世的亦舒等人繼承了她的衣鉢，連篇累牘，其實說的還是蘇青早就感嘆過的主題：職業婦女回到家裡，“這家裡連一根釘子都是我自己掙來的（沒有一星半點來源於男人），又有什麼意思？”職業婦女要為生存奔波，求職業發展又求愛，來自男人支持常常是奢侈品，寄望於職業顯達又常常失望，總容易有吃兩遍苦，受二茬罪，卻還是兩頭不著的失落。這種感嘆，香港的白領女大約60~70年代就開始有，大陸自改革開放後也有類似的現象；回頭再看蘇青的寫作，產生共鳴也是很自然的。

這是一般人印象裡的蘇青。然而越過歷史的塵封，真實的蘇青，卻讓同情她的人們大跌眼鏡。首先，讀者可能有點難以想像的是，職業婦女訴苦文學的鼻祖，竟然在新中國成立前的絕大多數時間裡，從來也不是一個真正的職業婦女。她先是一個富裕律師家庭的少奶奶，在家庭變故之後，很快就選擇了給達官顯貴作外室，其得以成名所借助的寫作、出版、自辦雜誌的一系列職業婦女之成就，其實都是在汪偽政府的達官顯貴幫助下才成為可能。與其說她家裡沒有一根釘子是男人給的，不如說，她家裡沒有一根釘子不是男人給的。

蘇青的第一任丈夫是李欽後，李出身江南一個殷實家庭，蘇李二人在自由戀愛的基礎上加家庭撮合而成婚。婚後蘇青從中央大學外語系退學，作了三個月的小學教師就辭職回家，很快生了女兒。李當時在讀法律還沒有畢業，夫妻有過一段比較窘迫的日子。因為生活壓力，小夫妻經常吵架。蘇為家庭開銷向李要錢，李曾經打過她一記耳光，說“你也是知識分子，為什麼就不可以自己養活自己”！這是蘇青怨憤出小說的起始，但這段比較困難的時光其實並不長。李畢業後進了洋行做律師，負責一整個部門的工作，後來自己出來開律師行，在十里洋場最好的地段坐擁門面數間，收入頗豐，是當年寧波幫在律師界的名人。¹ 蘇青跟著丈夫，很過了幾年優越的少奶奶日子。

蘇青和李欽後的夫妻感情，一向是李有錢就恩愛太平，李沒錢（其實也不是窮，只是相對收入較少）就矛盾重重。蘇青離開第一任丈夫後，大約是很說了他許多壞話，所以張愛玲他們同情她，都說“她的丈夫就是個少爺，又不能養家，所以他們的婚姻

¹ 范學文：〈40年代前在上海的“寧波幫”〉，參見 <http://www.nbzx.gov.cn/article.jsp?aid=3211>。

維持不下去”。蘇青或者一直覺得丈夫養家的力度還不夠，所以她的少奶奶生活離自己的理想狀態還很遠，因此喜歡抱怨以外，還和小叔子李欽若有點曖昧；但她的鄰居徐紆的太太趙漣卻對蘇青非常羨慕。當時徐紆在家寫作，收入很不穩定，趙漣常常為“愁米又愁煤”和他吵架。趙和蘇青要好，稱讚李又能賺錢又顧家。趙後來竟和李欽後有了私情以至懷孕。徐紆因此離開上海，蘇青則大病一場。雖然李欽後不願意離婚，蘇青卻不能忍受此侮辱，帶著孩子搬出李家另尋門路，這大約就是所謂“不養家”的由來。其實不是其夫不養家，而是夫妻關係破裂，雖然李堅決不肯離婚而且要求他們回來，但蘇青是下定決心不回去了。她帶著孩子寄居在平襟亞（瓊瑤的公公）家裡。²

蘇青後來在小說裡多少次感嘆的女人被男人欺負，按照張愛玲的描述，“心被扔到爛泥裡，但還在跳……她的丈夫可以為別的女人放棄了她的婚姻，但別的男人就不肯為她而放棄自己的婚姻”云云，大約都是指這幾個月寄人籬下的日子。從這些描述來看，雖然在中央大學讀過書，出走後的蘇青並沒有做娜拉的心志，一離李家，她馬上想到的出路就是找男人結婚（甚至是拆散別人的家庭來給自己找一個新家），儘管當時其夫不但沒有和她辦理離婚手續而且根本不同意和她離婚。這幾個月的生活她大概受了男人的很多欺騙和傷害（一個沒離婚的女人著急去找下一個丈夫，如何可能不發生這種事），也充分看清了她要在這個年紀重新去找男人作少奶奶的艱難。

但她還是沒有去作職業婦女。

少奶奶作不成，也還可以退一步海闊天空。蘇青把她的苦悶

² 新浪記實頻道：《滾滾紅塵蘇青》，參見 <http://you.video.sina.com.cn/b/14939555-1410671027.html>。

寫成豆腐塊文章發表在報紙上，時任偽上海市長的陳公博看到，向蘇青表達了自己的憐惜——

和儀先生：昨晤周夫，知先生急於謀一工作，我想請你做市府的專員。我想你以專員名義，替我整理文件甚且就做這種工作。不居什麼名義也行，但有一件事——不是條件——請你注意，最要緊能秘密。因為政治上的奇怪事太多，有些是可以立刻辦的，有些事是明知而不能辦的，有些事是等時機才可以辦的，因此秘密是政府內為要的問題，請你考慮。如可以幹，請答復我，不願幹就做專員而派至各科或各處室辦事罷。至於薪俸，千元大概可以辦到。

此請

著安

陳公博啓

6月19日³

時來運轉，蘇青有了陳公博的關係，先是做了陳的專員和女秘書拿起了月薪上千大洋，後來又從陳處拿了十萬大洋辦起了《天地》雜誌，陳又耗費上萬元幫她頂下了一套房子和傢具，她也就順水推舟地做起了陳的外室。⁴從1943年起，蘇青“職業婦女”生涯達到了頂峰，她靠著陳的大洋和蔭蔽，辦起了雜誌，出版了小說，甚至在戰時紙張作為戰略物資管制的時候，陳公博專門為蘇青特批了一車皮白紙印書和雜誌，於是她坐在一車皮白紙上招搖過市，得意之情溢於言表。⁵

³ 劉維榮：〈作家蘇青和大漢奸陳公博的離奇交往〉，《檔案天地》2006年第三期，第27~29頁。

⁴ 陳存仁醫生回憶上海在敵偽統治下情形的書裡明確地提到了蘇陳關係，而蘇青在後來的小說中，也曾經描寫過和陳的性生活。說陳並不享受，只是知道蘇青生過好幾個孩子，認為和她比較容易生孩子而已。

⁵ 陳存仁：《抗戰時代生活史》，廣西師範大學出版社2007年。

在別人沒有自由發出自己聲音的時候，蘇青這實質是N奶⁶ 自白的偽職業婦女文學走紅一時，直到今天，其發行量還被某些自由派用來證明蘇青寫出了反映真實人性好文學的佐證。蘇靠著陳日子過得風生水起，一直不肯和她辦離婚手續的李欽後也就死了心，和她簽了離婚文書。幾個孩子都歸李撫養，蘇算得了自由身。

天下沒有不散的宴席。坐車皮白紙招搖過市雖然風光，偽廷卻是“夕陽無限好，只是近黃昏”。1945年日本戰敗，陳公博帶夫人和莫國康流亡日本，旋即被國民政府要回，扔進大牢，後被處死。蘇青在上海的日子也很不好過，日本一垮，她的雜誌也就關了門，她本人也因為漢奸嫌疑被國民政府傳訊過。她雖然堅持自己沒有任何錯，在上海和指責她的其他文人打筆仗，說自己又不是專門挑了抗戰的黃道吉日來寫作，她不過是職業婦女要賺錢吃飯。這當然也不算謊言，只是什麼算吃上了飯什麼算沒飯吃，人和人的標準很不一樣。如蘇青者，陳公博給她佈置一套帶舊傢具的舊公寓住下，就要花上萬大洋的。

蘇一生的輝煌歲月，都是得緣於陳公博的青睞。陳雖然未給蘇名分也未能如願和她生下一男半女，但對蘇可謂是用心良苦有情有意。陳被處決後，蘇並未有淒然之色。她只是淡然寫道：“我回憶酒紅燈綠之夜，他是如此豪放又誠摯的，滿目繁華，瞬息間竟成一夢。人生就是如此變幻莫測的嗎？他的一生是不幸的，現在什麼都過去了，過去了也就算數，說不盡的歷史的悲哀呀。”

“一場遊戲一場夢”，她很快就 Move on 了。

1949年新中國成立，蘇青立刻轉向寫遵命文學。她雖盡力融

⁶ 陳公博的夫人是李麗莊，此外還有一個常年跟隨他的學生加情人莫國康，這些都是公開的；此外還有不少和蘇青一樣身份不那麼明顯的情婦，比如影星某某等。按照蘇青小說裡的說法，汪精衛對陳蘇關係不大贊成，所以他們也更走不了明路。

入到新生活中去，她的霉運卻還沒有完。這次出事的，是她的前夫、她四個孩子的父親李欽後。1950年起，李欽後在上海人民法院擔任法官，處理經濟民事案件。因多次索賄受賄於1951年被捕，被查明共貪污受賄人民幣3200萬元、美金60元、黃金33兩以及其他財物，並曾經企圖以法官身份誘姦當事人。李於1951年4月被處決，是為建國後上海司法界反貪腐第一案。⁷

蘇青前後兩任丈夫都因故被處決，蘇青的人生，的確傳奇。

50年代中後期，蘇青因受賈植芳牽累，以胡風案入獄一年。出獄後分配到錫劇團作編劇，文革中曾因歷史問題受衝擊，後退休。這段生活對蘇青是淒苦貧窮的，但蘇一生真正職業婦女的生活，似乎也只有這一段了。

蘇青是個不幸的女子。但她的不幸，似乎更多源於自己的性格缺陷——自我中心爭強好勝又不能吃苦，貪圖享受又不知珍惜眼前。遇困難則怨天尤人，得恩寵則忘形現眼。她是個小女人，心裡想的盼的，無非是有個“官派些的男人”罩著她做官太太或者官姨太太享受生活，一邊還要嘆職業婦女的苦經。她生命中的男人，也和她相似，醇酒婦人黃金美圓鴉片騰騰中直送了命。這些人的命運，固然淒慘，卻很難同情。“順著聖靈撒種，收穫的是永生；順著情慾撒種，收穫的是敗壞和死亡。”太陽底下沒有新鮮事。

自80年代以來，中國大陸的歷史記憶，經歷了一次又一次的解構和重建構。在這個過程中，許多過去被否定和遺忘的人們被重新發現。張愛玲，胡蘭成，蘇青……也許今後就要輪到陳公博了吧？全面地認識歷史，當然要求我們更多地瞭解各方當事人的

⁷ 陳正卿：〈建國後上海首起司法腐敗案〉，《檢察風雲》2007年第五期，參見<http://www.chinalawedu.com/news/1000/4/2007/3/li3403474655131370025734-0.htm>。

言說，但只聽一面之辭，特別是只聽胡蘭成蘇青這類人的言說，得到的印象卻可能比開放前刻板的歷史教科書所展示的離事實更遠。對歷史的認識，才女如龍應臺當然可以告誡大家不要太失之淺薄，只是不知陳公博和蘇青生生死死的愛情，乃至美人坐白紙招搖過市的風光，又真的能帶來多少深刻的歷史理解。

蘇青當年在中央大學讀書時正逢“九·一八”事變，蘇曾經積極參加抗日救亡遊行。胡蘭成在落水前曾經是一個相當左的托派知識分子，拿了汪夫人的錢後還曾經想用來作托派組織的活動經費，被其他托派同志問明錢的來源後趕了出去。顯然，僅僅有這個主義那個主義的理想，或是這樣那樣的深刻，都還是無足以阻止錢、性、虛榮心把人拖下墮落軌道的。